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三自然资字〔2024〕5号

签发人：李 勇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 120 号提案的答复

彭华委员、马金亮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切实提升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标准”的提案收悉。经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对接，现就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相关工作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积极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狠下决心、创新探索、科学谋划、综合施策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加大治理力度，统筹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，2023年在全市开展矿山综合治理攻坚“秋风行动”，完成矿山修复治理2万亩，全市矿

山领域生态环境发生根本性、标志性变化。

一、关于政策支持方面

(一)强化顶层设计,构建绿色矿业生态格局。发布实施《三门峡市“十四五”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》《三门峡市“十四五”矿产资源总体规划》,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,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目标和重点生态修复工程。

(二)坚持因地制宜,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指导。研究制定《三门峡市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导则(试行)》《三门峡市矿山生态修复树种草种推荐名录》,为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开展提供技术指引,合力安排植树复绿,提升治理成果。

(三)压实主体责任,强化矿山日常监督管理。出台《矿山开采和生态修复实测制度(试行)》《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暨矿山生态修复实地检查的通知》,进一步规范矿山开采秩序和矿山生态修复行为,统筹开发和保护,助力黄河战略实施。

二、关于治理效果方面

(一)建立工作机制。完善“领导+专班+专家+专业”工作机制,组织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应急、水利、林业等领域专家驻点指导,邀请中国工程院院士武强亲自指导,全程参与修复方案制定和实施,高水平的专家技术支撑服务全过程,确保整改工作高质量、高效率,整改效果树典范、当样板。

(二)创新治理模式。高标准做好“清渣、降坡、引流、复

绿”等重点工作，首创“剃头+束腰+垫脚”治理模式和“蜘蛛人”植树复绿模式，为行业难题破解提供三门峡经验。努力探索一套行之有效的三门峡治理方案。

（三）开展提升活动。积极开展生态修复项目植树月活动，全市持证矿山累积植树数量 491469 棵，种植完成率达 125%，提升生态保护修复成效。

三、关于后期管护方面

（一）全域摸排，掌握底数。推动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林业、应急管理、公安、检察等部门协同联动，对全市 182 个矿权、39 个生产矿山进行“大排查”“大整治”，对排查出的 73 个问题，逐个进行对标整改，目前已全部销号清零。

（二）强化管理，织密网络。突出“人防+技防”，一方面，发挥网格化管理“山长制”优势，压实乡镇、村组职责；另一方面，积极推进智慧矿山监管系统建设，完善露天矿山视频监测系统，实现全天候动态监测生产经营活动，确保各类问题发现在当时、消化在萌芽。

（三）联合监管，遏制增量。建立“源头严防、过程严管、后果严惩”的多部门联合执法监管机制，共下发督办函、限期治理整改通知书等 45 份，立案处罚 159 起，罚款 900 余万元，全面规范矿业企业生产，最大限度遏制增量问题。

（四）落实责任，长治长效。紧跟预计 8 月 1 日实施的《金

属矿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技术规范》《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监测评价技术规范》等国家标准，明确生产矿山“边开采、边修复”具体要求，建立源头防控、全程监管的约束机制，督促矿山企业严格履行生态保护、资源节约、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等法定义务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政策供给，强化督促指导，压实矿山企业“边开采、边治理、边修复”主体责任，完善长效工作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助力我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。



联系部门及电话：生态修复科（0398-8527319）

联系人：张志理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、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（1份）。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2日印发
